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2〕56号

申请人：某店。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乔建厚，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三市监陕处罚（2022）0039号），于2022年8月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1年11月23日，申请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向x村农民王某出售“中国农资”牌复合肥17-17-1710吨，2021年12月2日，接受被申请人的检验，于2021年12月8日知晓肥料不合格。2021年12月13日，申请人主动退还x村农民王某复合肥款1580元，并于12月20日召回所售不合格化肥，不符合国家标准复合肥5.95吨（118.5袋），后于2022年4月6日得知上述化肥产品侵犯了注册商标专用权。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3日以每吨2900元的价格从山西省运城市雷某处购入上述肥料，此前并不得知该肥料存在质量问题，以前也并未购入过这种

化肥，更不知此化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在得知肥料出现问题时，申请人第一时间配合并接受调查，积极主动退返已付的购货款，没有违法所得。另外，因太相信雷某，购买化肥时申请人尚在住院，完全不知肥料的具体情况。通过这次事件，申请人已经认识到了盲目相信他人的危害后果，但 34000 元的罚款与申请人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危害性是不符的。申请人从接收处罚通知单后，便立即开始调查情况，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局和公安局的处理，并做了深刻的反省，对这一行为真诚悔过。申请人属于小型农资店，再加上经营者本人的身体不好，以及尚在读书的孩子，还有几十万的银行债务，实在没有能力支付罚款，加之这次事件对申请人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今后的经营也会变得更加困难。申请人已经认识到了错误，今后也一定会提高重视、谨慎经营，不会再出现类似情况。从客观上来说，申请人并未给农户造成损失，也没有违法所得，申请人认为 34000 元的行政处罚过于严格，不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及第五条的规定。综上，申请人希望复议机关能够以宽容的态度，认真考虑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对于该事件酌情裁定，从轻处罚，降低罚款额度，申请人将保证在今后的经营中，诚恳的接受监督、指导和帮助，不再发生类似错误。

被申请人称：一、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处罚程序合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被申请人接陕州区 x 村王某、马某等 12 户村民投诉后，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经现场核查并委托

三门峡市中检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到 x 村投诉人马某、赵某家中分别对其从申请人处购买的使用剩余的复合肥（包装袋标识均为：“中国农资”高浓度硫酸钾复合肥）各抽样 1 份进行检验。2021 年 12 月 3 日，三门峡市中检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 2 份，检验结论均为“所检项目总养分的质量分数、总氮的质量分数、有效五氧化二磷的质量分数、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不符合 GB/T15063-2009 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报告显示：总养分的质量分数的标准要求  $\geq 51\%$ ，而实测结果仅为 9.4，其中氮-17-五氧化二磷 17-氧化钾 17 中的氮为 9.4，五氧化二磷和氧化钾均未检出，属于严重不合格产品。该案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通过询问、调取申请人及相关人员收、付款凭证等方式进行调查。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涉案复合肥涉嫌侵犯“中国农资”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围绕商标侵权展开调查，但由于“中国农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位于北京市，当时北京疫情严重，无法与商标持有人取得联系，商标侵权证据无法取得，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申请案件中止调查。直至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与商标持有人取得联系后恢复案件调查。2022 年 4 月 15 日案件调查终结。认定的事实：申请人未落实进货查验制度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每吨 2900 元的价格从山西省运城市雷某处购进涉案的不合格且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复合肥 10 吨，以每吨 3400 元的价格销售给 x 村王某等 12 户村民，货值金额 34000 元，申请人

已收复合肥款 15800 元。2021 年 12 月 13 日，申请人主动退还 x 村村民已付复合肥款 15800 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回购买者使用剩余的不符合国家标准复合肥 5.925 吨（118.5 袋）。

二、适用依据正确、行政处罚适当。《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规定：“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第三十三条规定：“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申请人作为具有合法经营主体资格的农资销售者，有能力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但申请人未按规定进行进货查验，导致其购进了严重不合格并侵犯“中国农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复合肥，致使村民集体投诉，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

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拟给予申请人“没收其召回的不符合标准复合肥 5.925 吨、罚款人民币 70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市监陕罚告字〔2022〕0034 号），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但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提出申辩意见，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经执法人员复核认为，申请人一是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主动退还购买者货款 15800 元，主动召回剩余不符合国家标准复合肥 5.925 吨；二是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如实提供证据材料，但是部分不合格肥料已经使用，不良后果已造成。因此，被申请人依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参照《河南省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的因素，决定酌情采纳申请人的申辩意见，给予从轻处罚：  
1. 没收其召回的不符合标准复合肥5.925吨；2. 罚款人民币34000元。并于2022年6月2日经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于2022年6月9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三市监陕处罚（2022）0039号），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定性准确，处理恰当，应当予以维持。

经查：2021年11月3日，申请人以每吨3400元的价格卖给x村12户村民10吨化肥，货值金额34000元，从村民处已收货款15800元。2021年11月30日，村民发现化肥存在质量问题，向被申请人投诉，被申请人接到投诉后于2021年12月2日对案涉化肥进行了抽样检查。2021年12月3日，三门峡市中检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所检项目总养分的质量分数、总氮的质量分数、有效五氧化二磷的质量分数、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不符合GB/T15063-2009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2021年12月13日，申请人向购买者退还了货款15800元，并于12月20日召回了购买者施用剩余的化肥共计5.925吨（118.5袋）。执法过程中，被申请人发现涉案化肥涉嫌侵犯“中国农资”注册商标专用权，需要向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调查取证，该公司位于北京市，且其时正值北京新冠疫情

期间，遂于2022年1月10日中止案件调查。2022年4月2日，被申请人所辖陕州分局向该公司发出《协助调查函》，请该公司对案涉产品涉嫌商标侵权情况进行鉴定。2022年4月6日，该公司出具回复函，称案涉产品上使用的商标及商号非该公司商标商号，案涉产品所使用商标与该公司注册商标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该商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宣告无效。2022年5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市监陕罚告〔2022〕0034号），拟决定对申请人作出没收其召回的不符合标准复合肥5.925吨，罚款人民币70000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于5月9日提交申辩意见，申请减轻处罚。2022年6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申请人作出：没收其已召回的不符合标准复合肥5.925吨，罚款人民币34000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

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本案中，申请人作为销售者，在进货过程中没有尽到查验义务，销售的化肥产品质量不合格且侵犯他人注册商标，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关于“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且该处罚决定已经考虑了申请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态度，对申请人进行了从轻处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三市监陕处罚（2022）0039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9月29日